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翁市监处罚〔2024〕0037号

当事人1：梁\*顺，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41222\*\*\*\*\*\*\*\*28633X；

当事人2：陈\*贵，男，汉族，身份证号码：352203\*\*\*\*\*\*\*\*591X；

当事人3：梁\*濠，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1203\*\*\*\*\*\*\*\*0914；

当事人4：胡\*超，男，汉族，身份证号码：44023\*\*\*\*\*\*\*\*\*6013。

2022年6月27日，我局翁城所收到群众匿名举报位于翁源县翁城镇京港澳高速路引道旁（兴东卡友饭店旁）的有一化妆品生产窝点。

2022年7月2日，我局联合翁源县公安局依法对位于翁源县翁城镇京港澳高速路引道旁（兴东卡友饭店旁）的一家化妆品厂进行检查，情况如下：一、该厂位于一栋三层楼的一楼的四个门店，面积约200平方米，现场正在生产化妆品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玻妃活性金精华素，未悬挂有《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其中二楼住宿，负一楼、一楼为生产车间、仓储车间，摆放有灌装化妆品的机器、打码机、化妆品原料、包装材料、产品标签及部分成品；其中现场产品有：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75ml成品51箱，48支/箱，半成品玻璃瓶装142支，半成品包装盒装176盒；玻妃活性金精华素100g）成品5738支，半成品带包装盒的365盒；尚赫活性金洗面乳120g）成品32箱，其中125支/箱的20箱，54支/箱的12箱；蒂佳婷水动力舒缓补水面膜25gX5片/盒成品面膜5盒;蒂佳婷水动力活力水润面膜净含量25gX5片/盒成品面膜95盒；欧西德大麻子籽修复美颜面膜28mlX10片/盒成品98箱；海蓝之谜沁润修护精萃水150ml成品1111盒；协和牌苗条霜30g成品20盒；无中文标签的QV Green净含量：500g成品141箱，30支/箱；SK-II一般肌用化米粧水230ml成品137箱，24支/箱；A&C魅惑哑光丝绒唇釉口红净含量：3.9g，成品4536支；A&C绚彩双色腮红棒净含量：6.5g，成品6912支；资生堂安能沙水能户外清透防晒乳60ml39瓶。现场原料有：①肌底液6桶，50kg/桶，生产日期：2022年5月9日；②精华（海蓝之谜沁润修护精萃水原料）1桶，50kg/桶，生产日期：2022.06.16；③绿面膜(蒂佳婷水动力舒缓补水面膜原料），24桶，50kg/桶，生产日期：2022年4月27日；④活性金精华素（玻妃活性金精华素原料）1桶，81kg/桶，生产日期：2022.6.24，批号：CF2401A；⑤协和苗条霜原料1桶，55kg/桶，生产日期：2022.01.11，批号：2022010805；⑥精华（雅诗兰黛小棕瓶原料）1桶，50kg/桶，生产日期：2022.06.16。当事人梁\*顺现场无法提供《营业执照》和《化妆品生产许可证》进行检查，无法提供以上产品的授权证明。

根据梁\*顺的交代，我局和公安机关顺藤摸瓜在广州市白云区查获了陈\*贵经营的销售点，现场查获安能沙水能户外清透防晒乳（资生堂）60ml185支、资生堂悦薇珀翡紧颜亮肤水（滋润型）75ml135支、兰蔻新清滢柔肤水400ml1300支、 Sk-Ⅱ护肤精华露230ml310支、海蓝之谜修护精萃液30ml560支。

经查，2020年4月份左右，梁\*顺在没有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分别在广州市白云区多地进行多个品牌化妆品的生产。2021年11月，梁\*顺通过胡\*超租用到翁源县翁城镇富陂村集体综合楼，为陈\*贵等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的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蒂佳婷面膜、海蓝之迷精淬水、“协和牌”苗条霜等化妆品。2022年2月份，胡\*超在没有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在梁\*顺位于翁源县的生产窝点为他人加工灌装尚赫活性金精洗面乳、尚赫套装（洗面奶、精华液、保湿霜、眼霜）、玻妃活性金精华素等化妆品。在没有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及品牌方授权的情况下，2020年12月底，由陈\*贵提供盒子、瓶子、料体，郑\*振提供福建省漳州市厂房，合作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的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梁\*濠受雇负责把控产品质量，至2021年4月初停产，于2022年5月再次生产、销售假冒注册商标兰蔻轻盈保湿柔肤水。2021年8月左右，由陈\*贵提供机器、料体、瓶子等材料，梁\*濠在肇庆市鼎湖区进行生产加工假冒注册商标的SK-II神仙水。

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已对上述化妆品成品、半成品、原材料共24批次样品进行抽样并送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韶关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检验出安热沙水能户外清秀防晒乳（翁城）、安热沙水能户外清秀防晒乳（广州）、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协和牌苗条霜的检测结果不符合相关标准。

梁\*顺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的数额是932992元，梁\*顺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的货值金额是29756元；陈\*贵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的数额是4705108元；胡\*超假冒注册商标非法经营的数额是1735602元。梁\*顺的违法所得金额为627372元；陈\*贵的违法所得数额为336680元；梁\*濠的违法所得数额为77500元；胡\*超的违法所得数额为72245元。

经审理，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粤0229刑初30号）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粤02刑终185号）作出如下判决：

一、梁\*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十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七十万元。

二、陈\*贵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二十万元。

三、梁\*濠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十个月，并处罚金十五万元。

四、胡\*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并处罚金十万元。

五、追缴梁\*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627372 元（扣押在案的房租押金22500元用于抵扣追缴梁\*顺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剩余违法所得604872元继续追缴）；追缴陈\*贵的违法所得人民币336680 元；追缴梁\*濠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7500元；追缴胡\*超的违法所得人民币72245元；上缴国库。

六、扣押在案未随案移送的化妆品、原材料、机械设备等及手机的由翁源县公安局依法处理。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询问笔录，证明在翁城及广州两生产窝点查获的化妆品无相关资质证明文件。

2、化妆品抽检单及检验报告书等证明在翁城及广州两生产窝点查获安热沙水能户外清秀防晒乳（翁城）、安热沙水能户外清秀防晒乳（广州）、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协和牌苗条霜等化妆品不符合相关标准；

3、翁源县价格认证中心《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在翁城及广州两生产窝点查获化妆品的货值；

4、《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公安部门函件及附件等证明我局将此案移送翁源县公安局；

6、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欧莱雅青春密码酵素精华肌底液”等化妆品的认定意见书》、欧莱雅（中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及广州纽汇商品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未授权证明》等证明在翁城及广州两生产窝点查获的化妆品为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产品和假冒伪劣商品；

7、广东省翁源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23）粤0229刑初30号）和广东省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裁定书》（（2023）粤02刑终185号）证明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等人犯假冒注册商标罪。

2024年6月11日，我局将《行政处罚告知书》（翁市监罚告〔2024〕0039号）送达给当事人梁\*顺、陈\*贵、梁\*濠、胡\*超，当事人梁\*顺、陈\*贵、梁\*濠、胡\*超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我局视为当事人放弃此权利。

本局认为，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未取得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10年内不予办理其提出的化妆品备案或者受理其提出的化妆品行政许可申请，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终身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经许可从事化妆品生产活动，或者化妆品注册人、备案人委托未取得相应化妆品生产许可的企业生产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一)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进行处罚。

梁\*顺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

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化妆品生产经营者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加强管理，诚信自律，保证化妆品质量安全。”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和专门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原料、包装材料、工具、设备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由备案部门取消备案或者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化妆品许可证件，对违法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10年内禁止其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生产经营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不符合化妆品注册、备案资料载明的技术要求的化妆品；……”的规定进行处罚

因人民法院已经对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并处罚金并追缴违法所得，涉案化妆品、材料、机械设备已经由翁源县公安局予以没收，梁\*顺的违法所得人民币22500元已经由翁源县公安局予以没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已经给予当事人罚款的，应当折抵相应罚金；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的规定，我局不再对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给予罚款。且翁源县人民法院、韶关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决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犯假冒注册商标罪，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认定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等人的违法情形属于“情节严重”，对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从重处罚。

综上，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未取化妆品生产许可证生产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进行处罚；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生产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梁\*顺生产销售不符合相关标准的化妆品的行为违反了《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的规定，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的规定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和《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梁\*顺、陈\*贵、梁灿豪、胡\*超以下行政处罚：终身禁止从事化妆品生产经营活动。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认为本机关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未履行法定职责情形的，应当先向翁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27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五份，四份送达，一份归档。